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0月16日，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10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于2023年10月17日同意备案，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576号），公司在辅导机构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2,243,709.08元、59,298,282.1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6.27%、13.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